

#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坤环境”、“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89.2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1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朗坤环境”,股票代码为“301305”。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89.2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2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133,90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54,05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379,846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3,611,141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7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527,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26%。

根据《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945,255.3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182,8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178,314.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3.7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35,5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6.26%。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96327942%,有效申购倍数为3,374,6395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5月15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招商资管朗坤环境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朗坤环境员工配售计划”)。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754,05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8%。

截至2023年5月8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

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招商资管朗坤环境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	1,754,059	44,289,983.75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6,551,949
2.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670,436,712.25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03,551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0,289,662.75

### (三)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1,783,141
2.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802,524,310.25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份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对同一获配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3,181,357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22%。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803,551股,包销金额为20,289,662.75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股份数的比例为1.32%。

2023年5月17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1,254.51万元,其中:

1. 承销及保荐费:8,630.53万元
2. 审计及验资费:1,428.30万元
3. 律师费:603.77万元
4. 本次发行有关信息披露费用:501.89万元
5. 行政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90.01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非税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40822,010-60840824,010-60840825

发行人: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新新材”、“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于2023年2月16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3年5月1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753号文同意注册(批文落款日期为2023年5月11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宁新新材”,股票代码为“839719”。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14.68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327.34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9,309.34万股,占超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3.04%;同时网上发行股份数量扩大至2,210.972万股,占超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96.00%,占超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82.61%。

若超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2,676.44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9,685.44万股,发行股份数占超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27.71%。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3,837.24万元(超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108.79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配售选择权),其中:

(1) 保荐及承销费用:2,718.00万元(超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988.31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配售选择权);

(2) 审计及验资费用:800.32万元;

(3) 律师费用:2122.6万元;

(4) 信息披露费用:31.13万元;

(5) 行政手续费及其他费用:75.52万元(超配售选择权行使前);76.77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金额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发行费用可能根据最终发行结果有所调整。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航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966号

联系人:田佳利

电话:0795-460758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玉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5991830

发行人: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5月17日

附表:关键要素信息表					
公司全称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宁新新材	证券代码	839719
发行代码	889979	网上有效申购户数	56,680	网上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268,493
网上有效申购金额(元)	39,414,772,400.00	网上有效申购次数	121,44	网上最终发行股数(万股)	2,210,972
网上最终发行股数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 (%)	96.00%	网上最终发行股数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 (%)	82.61%	网上获配股数(万股)	2,107,972
网上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 (%)	5.00%	网上投资者获配金额(元)	324,570,689.60	战略配售股数(万股)	24,125
战略配售股数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 (%)	0.50%	战略配售股数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 (%)	0.02%	包销股数(万股)	0
包销股数(万元)	0	包销股数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 (%)	0%	最终发行新股股数(万股)	2,327.34

注:本表所述战略配售数量为战略投资者获配的非延期交付股份数量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2023-020

#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 议案名称:关于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750,271	99,7104	206,474

8. 议案名称: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76,622,019	99,0297	206,474

9. 议案名称: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427,764	99,3690	688,981